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收到会议材料,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的报告,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独立对公 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 见

- (1)我们认为:公司此次对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,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,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,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,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- (2) 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该议案所发生的交

易属于关联交易,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,相关交易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获得长期、稳定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,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,定价原则公平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该议案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,董事会进行审议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宋之杰 于 冲 肖殿发

2019年12月4日